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75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（35847558_1143037543_1_ATTACH1. pdf、
35847558_1143037543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4年3月至6月、114年9月至12月及115年3月至6月，辦理3期線上培訓課程，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- 1、第一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第二期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第三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瑠公國中 1140208



PMAA1146000875

(二)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：
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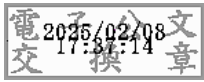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，
電話：（05）206-8101、（05）206-8102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

資源中心)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